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3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20楼会议室(宁波市镇海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久芳。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2,453,682,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64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317,467,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89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6,215,4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82%。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37,029,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03%。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数(股)	赞成股份(股)	反对股份(股)	弃权股份(股)	通过率(%)
1.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全体投票 其中: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中小投资者投票	2,453,682,963 2,317,467,476 136,215,477 137,029,677	2,453,674,953 2,316,247,476 136,207,477 137,021,677	8,000 0 0 0	99.9997% 100.0000% 99.9941% 99.9942%

2.	《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议案》	全体投票 其中: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中小投资者投票	2,453,682,963 2,317,467,476 136,215,477 137,029,677	2,448,501,523 2,317,467,476 133,033,067 133,048,247	5,181,440 0 5,181,440 0	99.7888% 100.0000% 98.1962% 98.2186%
----	----------------------------	------------------------------------	--	--	----------------------------------	---

三、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1、律师事务名称:浙江和义达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冯勇、戴文

3、结论性意见: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36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创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荣置业”)为项目公司宁波康慈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全资子公司台州荣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宇置业”)为项目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5,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有关事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事项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创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荣安置业”)与杭州浙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谦企业”)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拟共同合作开发慈溪市新城河4#地块,宁波康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慈置业”)为开发该地块的项目公司,“创荣安置业”通过宁波康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康慈置业”50%股权,“浙谦企业”通过宁波康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康慈置业”50%股权。

现因项目开发需要,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对“康慈置业”提供财务资助,“创荣安置业”拟按实际出资比例向“康慈置业”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1.财务资助对象:宁波康慈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使用: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和运营费用。

财务资助的期限: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康慈置业”在扣除项目发展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时止提供借款。

财务资助利率:按年化7%收取利息,如有调整需经“康慈置业”有权机构另行决议确定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康慈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中兴大厦七层(1-10)7-1室702
(4)注册资金:肆亿玖仟玖佰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陈叶
(6)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7)控股股东:宁波嘉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实际控制人:王久芳
(9)关联关系:“康慈置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4月30日,“康慈置业”总资产605,738,211.96元,负债605,855,954.56元,净资产-117,742.60元,2021年1-4月,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117,742.60元,净利润-117,742.60元。

(11)项目概况:“康慈置业”开发的慈溪市新城河4#地块占地面积18,696平方米,容积率为1.0-1.8,该地块位于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周边生活配套完善,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12)信用等级状况:信用评级良好。
(1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无
(二)财务资助事项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荣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宇置业”)与方远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远集团”)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拟共同合作开发温州市城市街道CD050616-1#地块,温州方远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远安置业”)为开发该地块的项目公司,“荣宇置业”持有“方远安置业”50%股权,“方远集团”持有“方远安置业”60%股权。

现因项目开发需要,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对“方远安置业”提供财务资助,“荣宇置业”拟按实际出资比例向“方远安置业”提供总额不超过75,000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1.财务资助对象:温州方远安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使用: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和运营费用。

财务资助的期限: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方远安置业”在扣除项目开发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时止提供借款。

2.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温州方远安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市街道文昌路818号建筑大厦1801室-6#号
(4)注册资金:陆亿元整
(5)法定代表人:余挺
(6)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开发经营
(7)控股股东:台州荣宇置业有限公司
(8)实际控制人:王久芳
(9)关联关系:“方远安置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方远安置业”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11)项目概况:“方远安置业”开发的温州市城市街道CD050616-1#地块面积160,139平方米,容积率2.2,位于温州市城市街道,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且周边配套设施完善,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12)信用等级状况:信用评级良好。
(1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无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和2021年4月13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授权财务资助总额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即人民币105.2亿元。在授权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董事会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时起,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符合条件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

根据财务资助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康慈置业”、“方远安置业”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属于公司授权额度范围内,具体事项由董事审批决定,公司将根据项目公司资金情况,陆续实施财务资助,任一时点的资金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资助额度。

二、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与合作方按权益比例向合作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惯例。公司负责“康慈置业”、“方远安置业”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可以有效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三、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康慈置业”、“方远安置业”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以满足合作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使项目顺利完工并销售。“康慈置业”、“方远安置业”的其他股东方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对其进行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有助于合作项目的顺利推进,加快开发进度,且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我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以下银行信贷。

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余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不包括本次决议的对外财务资助)的财务资助资金额为296,954.26元。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1-025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14日,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4,316元,其中,归还用于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募良宏安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1.65亿元;归还用于募投项目铅锌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1.75亿元。公司已分别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一、归还用于募良宏安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募良宏安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的1.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20-026号”公告。

截至2021年5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1.65亿元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二、归还用于铅锌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募良宏安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的1.7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20-026号”公告。

截至2021年5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1.75亿元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2日,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96名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9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037,000股,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考核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为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10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资格条件,同意1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60,322,020股,10名激励对象可行权期间可行权7,906,322份股票期权。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实际业绩未达到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导致公司170名激励对象不具备解锁条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9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解锁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9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8,400,620股限制性股票,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6月23日、2021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2020-062;2021-031)。

实施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692,321,414元减少至684,096,079元。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拟将公司注册资本从692,321,414元减少至684,096,079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特定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21-062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公告编号:2021-036),公告中提及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与康得新的合同纠纷,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1415号《传票》。

公司于2019年6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19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9),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0),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公告编号:2021-007),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告中提及的广发基金,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1416号《传票》,公告中提及的合同纠纷,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1416号《传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苏05民初1415号《传票》
(二)、《传票》的内容如下:
原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公告编号:2021-036),公告中提及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与康得新的合同纠纷,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1415号《传票》。

公司于2019年6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19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9),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0),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公告编号:2021-007),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告中提及的广发基金,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1416号《传票》,公告中提及的合同纠纷,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1416号《传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苏05民初1415号《传票》
(二)、《传票》的内容如下:
原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公告编号:2021-036),公告中提及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与康得新的合同纠纷,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1415号《传票》。

公司于2019年6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19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9),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0),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公告编号:2021-007),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告中提及的广发基金,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1416号《传票》,公告中提及的合同纠纷,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1416号《传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苏05民初1415号《传票》
(二)、《传票》的内容如下:
原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公告编号:2021-036),公告中提及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与康得新的合同纠纷,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1415号《传票》。

公司于2019年6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19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9),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0),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公告编号:2021-007),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告中提及的广发基金,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1416号《传票》,公告中提及的合同纠纷,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1416号《传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苏05民初1415号《传票》
(二)、《传票》的内容如下:
原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公告编号:2021-036),公告中提及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与康得新的合同纠纷,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1415号《传票》。

公司于2019年6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19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9),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0),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公告编号:2021-007),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告中提及的广发基金,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1416号《传票》,公告中提及的合同纠纷,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1416号《传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苏05民初1415号《传票》
(二)、《传票》的内容如下:
原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公告编号:2021-036),公告中提及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与康得新的合同纠纷,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1415号《传票》。

公司于2019年6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19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9),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0),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公告编号:2021-007),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告中提及的广发基金,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1416号《传票》,公告中提及的合同纠纷,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1416号《传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苏05民初1415号《传票》
(二)、《传票》的内容如下:
原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公告编号:2021-036),公告中提及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与康得新的合同纠纷,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1415号《传票》。

公司于2019年6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19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9),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0),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公告编号:2021-007),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告中提及的广发基金,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1416号《传票》,公告中提及的合同纠纷,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1416号《传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苏05民初1415号《传票》
(二)、《传票》的内容如下:
原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公告编号:2021-036),公告中提及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与康得新的合同纠纷,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1415号《传票》。

公司于2019年6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19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9),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0),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公告编号:2021-007),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告中提及的广发基金,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1416号《传票》,公告中提及的合同纠纷,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1416号《传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苏05民初1415号《传票》
(二)、《传票》的内容如下:
原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公告编号:2021-036),公告中提及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与康得新的合同纠纷,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1415号《传票》。

公司于2019年6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19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9),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0),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公告编号:2021-007),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告中提及的广发基金,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1416号《传票》,公告中提及的合同纠纷,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1416号《传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苏05民初1415号《传票》
(二)、《传票》的内容如下:
原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公告编号:2021-036),公告中提及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与康得新的合同纠纷,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1415号《传票》。